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郑洲娟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对郑洲娟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郑洲娟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陈臣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8月15日。

陈臣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臣拓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0-7061199

办公传真：0570-7061234

电子邮箱：hdxh@hengdaxincai.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附件：陈臣拓简历

陈臣拓先生，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4年2月加入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臣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